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訂第 235 條、240 條規定與公司業務需求辦理。如本手冊第 3~6 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三十四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作文字修訂 增加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加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職權規定
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u>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本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公司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及遇緊急情事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	文字修正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理由
	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稅款外，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訂日期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符合各在案，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及第 14-25 頁。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 568,304,17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466,674,259	6,825,941,248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68,7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24,272,48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4,392,9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439,292)
加：迴轉 101 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65,769,581
合計可分配盈餘		8,039,995,692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68,304,171)
分配後保留盈餘		7,471,691,521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討論事項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 28 頁。

三、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修正「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本手冊第 29 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u>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增加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職權規定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本年6月28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予改選。擬選出第17屆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止。

討論事項

四、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兼任本公司持股未達100%之子公司董事；或子公司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為增進聘請專業人士進入本公司董事會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日後法人有改派代表人時亦適用之。

臨時動議

散會